

CTB(CR) 9/5/1 (06) Pt. 11

CB1/PL/ITB

2189 2236

專遞文件

2511 1458

echeung@citb.gov.hk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特別會議討論事項的資料**

本年六月六日來信收悉。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在擬備此覆函時，當局曾諮詢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秘書處。

(a) 程序、批核當局及相關法例

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下稱「《條例》」)訂明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有關規定載於隨函付上的背景資料中。我們早前已經向委員會提交該份文件，供六月五日特別會議討論用。

《條例》是規管廣播業的相關法例。正如背景資料所解釋，依據《條例》附表1第20條的規定，如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電視」)的股權變動，涉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不

符合通常居於香港這項規定的人士)獲取多於2%的表決控制權，這項變動須事先經廣管局批准。依據《條例》附表1第3(2)條的規定，如亞洲電視的股權變動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¹對亞洲電視行使控制，這項變動須事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按照亞洲電視迄今提交的資料，有關股權收購可能會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和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帶來影響。

在程序方面，建議中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向廣管局提交申請，以待批核。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申請，須由持牌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以待批核。有關的批核當局收到申請後，會核實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並按需要向申請人澄清若干要點。當局審議申請時的考慮因素，載於背景資料第8段和第9段。

根據現行規管制度，法例上並沒有規定廣管局或當局在作出有關決定前諮詢公眾。

(b) 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擬收購亞洲電視股權的影響

有關批核當局仍未作出最後決定。在不影響廣管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申請時所具備的權限及酌情權的情況下，我們就你的問題，初步回覆如下。當批核當局作出決定後，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i) 如這項收購建議獲得批准，該公司收購亞洲電視股權後，亞洲電視的實際權益會有何更改？

根據亞洲電視提交廣管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中的資料，收購亞洲電視股權的建議一旦落實，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將會透過中間的公司持有亞洲電視已發行股本的22.22%。

¹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而言，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條例》所規定的所有持牌機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IIIA部所規定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條例》定義所涵蓋的本港印製報刊的東主，以及對這些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ii) 這項收購建議對廣播業和本地經濟的影響；

按照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廣管局在審議有關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申請時，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給予有關批准會否為廣播業增值。

依據《條例》附表1第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是否因公眾利益而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申請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當局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當中包括對公眾利益的評估。

(iii) 這項股權變動會否影響亞洲電視的編輯自主和節目政策；以及

在編輯自主方面，本港的規管機構不會預先審查廣播節目的內容。個別持牌機構在編輯方面可自行作出決定。按照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廣管局在審議有關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申請時，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申請人會否維持和恪守該持牌機構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原則。至於節目編排的政策方面，亞洲電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須按規定提供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服務，並提供若干數量的符合公眾利益的節目，例如適合長者、兒童和青少年收看的節目。持牌機構的股權情況有所變動，並不會影響其遵守相關牌照條件的責任。只要持牌機構遵守牌照條件，節目編排的政策便屬持牌機構的決定。

- (iv) 如這項收購建議獲得批准，亞洲電視的競爭力會否及如何得以提升？

股權變動會否及如何提升亞洲電視的競爭力，應由亞洲電視的股東自行衡量。按照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廣管局在審議有關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和申請人能為該持牌機構的運作帶來何種利益。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應否因公眾利益而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洲電視行使控制時，會考慮此舉對相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當局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和對公眾利益的評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副本送：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行政助理
通訊及科技科總行政主任（行政）－ 不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所適用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 背景資料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包括下述四方面：

- (a) 適當人選的規定；
- (b) 公司身分的規定；
- (c) 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以及
- (d) 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的限制。

適當人選

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條例》第 21 條已訂明這項規定。《條例》第 21(4) 條又訂明，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記錄；該人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罪行的刑事紀錄。

公司身分

3. 根據《條例》第 8(1)條和第 2(1)條內就“公司”的定義，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公司必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以確保這些公司受到香港的法例監管。此外，《條例》第 8(3)條規定，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以確保持牌公司為獨立個體。

「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

4. 香港的規管制度並沒有禁止外資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但限制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影響和控制該持牌機構。

5. 簡單來說，「通常居於香港」是指在一年內居港不少於 180 天或連續兩年內居港不少於 300 天。就公司而言，是指過半數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

6. 表決控權人如果不是通常居於香港，則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定規定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列述如下：

- (a)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事先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書面批准，方可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
- (b)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9(1)(c)條所訂定的公式（見附件），把擁有表決權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票數減低至 49%。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報表，證明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 (c) 除非事先得到廣管局根據《條例》第 8(4)(a)(iv)條發出書面批准，否則大部分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

7. 根據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廣管局在審議是否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見上文第 6(a)段）給予事先批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和有關持牌機構的財政狀況；
- (b) 申請人能為該持牌機構的運作帶來何種利益，以及給予批准會否為廣播業增值；
- (c) 申請人是否願意對香港作出長期承擔，以及若給予批准，該持牌機構會否繼續提供迎合香港社會需要的服務；

- (d) 給予批准會否導致控制和管理該持牌機構的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以及
- (e) 申請人會否維持和恪守該持牌機構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原則。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8. 經營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等持牌機構行使控制¹；除非有關持牌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獲後者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則屬例外。《條例》把這些人士或公司界定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條文載於《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這些人士包括：

- (a) 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
- (e) 對上述(a)和(d)項所述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9. 依據《條例》附表 1 第 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是否因公眾利益而給予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¹ 「行使控制」包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成為該公司逾15%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對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問的回應

議程第 I(A)項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a) 最近當局發現所述的九名人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對亞視行使控制時，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為何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1.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是一家衛星電視台，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由香港上傳電視節目，為區內提供電視服務。鳳凰衛視的服務，是根據 STAR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定提供的電視節目的一部分。能對亞視及鳳凰衛視行使控制的董事、主要人員及中介公司或相聯人士共有九名／家。只要鳳凰衛視並無持有廣播牌照，也並非從事廣告、報刊等出版事業，他們不會僅因對亞視及鳳凰衛視行使控制（或為相聯人士），而屬與亞視有關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2. 二零零五年二月，鳳凰衛視決定為其衛星電視服務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遂向發牌當局廣管局提出申請。按照《條例》中「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法定定義，向鳳凰衛視批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便會令與亞視有關的九名／家人士／公司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這九名／家人士／公司須辭去亞視的職務或放棄亞視的股份，以符合法律的規定。不然的話，亞視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以繼續對亞視行使控制。
3. 亞視選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批准讓該九名／家人士／公司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身分對亞視行使控制，鳳凰衛視則同時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廣管局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審慎考慮有關申請時，發現鳳凰衛視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一直出版一本名為《鳳凰周刊》的雜誌。雖然該份雜誌主要在內地發行，但在本港出版和印刷，故符合《條例》所指的「報刊」的法定定義。因此，該九名／家人士／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由於管控一份報刊（或為管控者的相聯人士）而成為不符合持牌資

格人士。亞視早應要求他們放棄管控該份雜誌，或在出版該份雜誌時辭去亞視的職務或放棄亞視的股份；否則，亞視應在出版該份雜誌前，先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批准他們繼續對亞視行使控制。廣管局秘書處曾要求亞視解釋為何未能符合法例規定。亞視書面承認疏忽，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追溯批准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

- (b) 在不符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一事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及規管機構（即廣管局）的法定／行政責任（如有者）為何？廣管局在確保持牌機構遵守《廣播條例》規定及監管持牌機構違例情況兩方面的規管角色為何？
4. 法定條文對不符持牌資格人士作出限制，遵守這項規定的責任在於持牌機構。《條例》第 39(2)條規定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年提交法定聲明，報告年內是否有不符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條例》附表 1 第 9 條賦權予持牌機構，讓他們調查某名人士或某家公司是否屬不符持牌資格人士。持牌機構根據該條條文的規定取得所需資料後，須依據同附表第 9(4)條的規定，於 15 天內把該等資料交予廣管局。
 5. 上述有關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法定聲明的規定，讓廣管局可監察該等機構有否違規。一如其他的廣播規管機構，廣管局預期持牌機構提交符合規定的報表時，真誠地作出法定聲明，且在遵守法例和規則方面盡應盡的努力。廣管局秘書處會妥為審核持牌機構所提交的符合規定報表；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有合理懷疑時，便會向持牌機構查核。如廣管局秘書處有理由懷疑可能有不符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便可依據《條例》附表 1 第 10(1)條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或依據同附表第 10(5)條的規定，指示有關的持牌機構行使同附表第 9 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

6. 如廣管局發現持牌機構違規，便可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a) 向持牌機構發出行政建議或警告；
 - (b) 依據《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向持牌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該機構採取符合法定條文規定所需的行動；以及
 - (c) 施加適當的制裁，包括罰款（《條例》第 28 條）、指示持牌機構在其服務內作出更正或道歉（《條例》第 30 條）、暫時吊銷牌照（《條例》第 31 條），或視乎研訊結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條例》第 32 條）。
- (c) 如當局目前正慎重考慮就亞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違規一事向亞視施加制裁，則會施加何種制裁？是否已採取行動？廣管局／當局在決定向亞視施加制裁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7. 當局已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告知廣管局。正如我們在上一項問題中所解釋，廣管局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按照廣管局秘書處所言，他們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時，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曾違反同一規定的次數、違規時間和程度、對類似事件作出制裁的先例及可減輕罰則的因素(如有者)。

議程第 I(B)項 亞視宣布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收購其股權

- (a) 報章及亞視網頁報道中信國安集團公司計劃收購亞視股權。當局／廣管局對此事有何評論？
8. 廣管局尚未收到亞視提出有關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收購其股權的申請。廣管局及當局（如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 (b) 請解釋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和公司管制的法定規定／限制。
- (c) 對於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士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限制為何？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廣管局須對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士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事宜給予

批准？當局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9. 請參閱背景資料。

廣管局會先行諮詢公眾對重要規管事宜的意見，然後才按既有程序作出決定。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
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第 3 部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9.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百分率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有本條以外的任何法律條文，凡有問題或事宜須於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下列規定即適用—
 - (a) 在該次投票中，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親身投票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其他人不得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該人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註冊股東，而就該股份而言，是已有第 22(1)(b)條所述的文件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30 條就此而發出的指示填具並交回該持牌人；
 - (b) 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本會超逾由一般表決控權人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兩者在該次投票中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則就決定該問題或事宜而言，須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該次投票中所投的票數藉乘以按(c)段指明的公式釐定的百分率而予以扣減；

(c) 為(b)段的目的而定出的公式為一

$$\frac{1}{B} \times \frac{(49 \times A)}{51} \times 100$$

在公式中 A= 在該次投票中，由一般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B= 在該次投票中，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